

陆丰市自然资源局

《陆丰市陂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项目）》听证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2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推进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项目的建设，陆丰市陂洋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陆丰市陂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项目）》以及《陆丰市陂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项目）》成果。

为了规范国土资源管理行为，提高国土资源管理的科学性和民主性，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决定于听证公告满30日后3天内对拟定的成果在陆丰市自然资源局举行听证会。欢迎符合下列须知要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并请在2021年1月



25 日前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联系电话：0660-8822616）。

参加本次听证会须知：

一、具有陆丰市户口的公民，法定地址在陆丰市行政区域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参加听证会。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公民申请参加听证会的，应填写《听证会申请表》，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核对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件、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资料。

三、申请人应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前向我局提交申请资料，相关申请表格请向我局国土空间规划股索取复制。

四、本次听证不受理电话、邮件、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五、我局有权根据申请情况，指定参加听证会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代理人，以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推选的代表，作为听证会代表。

六、听证会代表应当亲自参加听证会，并提供身份证件。

七、听证会代表应当按照我局要求，在听证会前准备发言提纲。

八、听证会代表应当遵守听证纪律，发言须经许可，反映情况必须客观真实，不得捏造、歪曲事实和隐瞒事实真相。

九、在举行听证会的 10 个工作日前，我局将有关材料送达听证代表。

十、听证会的具体时间及地点待确定后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